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东莞建用字〔2025〕114号

关于东莞市石排镇2025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石排镇人民政府:

经你镇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东莞市石排镇2025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石府〔2025〕12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镇将石排镇中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0687公顷（园地0.0019公顷、草地0.0090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578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0030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0.0717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石排镇中坑股

份经济联合社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你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四、请你镇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石排分局。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7月11日印发